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证字第 41120020209700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二〇二〇年 月 二日

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建设单位(个人) | 河南富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|
| 建设工程名称 | 富源公寓一期(二期) |
| 建设位置 |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彩虹湾南, 西至彩虹, 东至黄土, 北一渠东 |
| 建设规模 | 地上建筑面积: 90318.97㎡; 地下建筑面积: 3606.37㎡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: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表: 3. 建设工程规划平面图 | |
| 注意事项: | 1. 工程竣工验收前规划部门现场巡查方可开工; 2. 工程竣工时须向规划部门再次验收合格后方可竣工验收; 3. 不得随意变更规划部门规划许可内容重新施工。 |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须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封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封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